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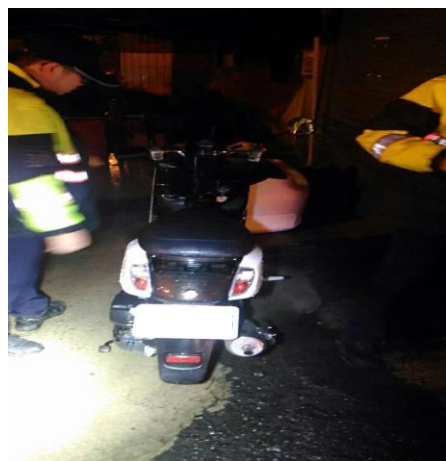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舉案件作業原則

- 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舉審查作業，為求一致性與公平性，特依據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」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為兼顧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權益及噪音案件處理之時效性，本局僅就下列案件來源於30日內檢附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（錄音或錄影或照片或影片等資料）之案件，提供進行實質審查與通知到檢作業。
 - 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站中民眾檢舉與警政(公務)單位檢舉。
 - （二）書面。
 - （三）電話。
 - （四）傳真。
 - （五）網路。
 - （六）電子郵件。
 - （七）警政（公務）單位書面通報案件。
- 三、有「再度改裝排氣管」情事之機動車輛，不須執行通知到檢，直接採行為法管制。
- 四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站中民眾檢舉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案件受理原則：
 - （一）檢舉人應於30日內提出檢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檢舉人資料：真實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（日間可聯繫電話）或電子郵件位址，以及案件資料：發現時間、地點（明確地址）或路段、車號、車種、顏色，未備齊者不予受理。
 - （三）未檢附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（應提供錄音或錄影或照片或影片等資料）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（四）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，得不予辦理：
 - 1.被檢舉之機動車輛已報廢、停駛或失竊。
 - 2.檢舉人提供之車號、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。
 - 3.匿名檢舉、檢舉人無法聯繫或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、虛報或不實。
 - 4.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。
 - 5.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無法送達。
 - 6.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無妨害安寧情形。

- (五) 三個月內已被民眾檢舉、警政通報或攔檢，且通知檢驗在案者，併案處理。
- (六) 若有其他縣、市三個月內檢測紀錄者，經本局檢視該檢測照片，確認外觀或排氣管樣式相同者即可結案。
- (七) 被民眾檢舉車輛若為路邊停放車輛，經查未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報廢繳回車牌者，其三個月內遭兩人（含）以上於不同地點檢舉或通報者，應辦理查證後據以辦理。

五、警政（公務）單位檢舉、書面通報等案件受理原則：

- (一) 警政（公務）單位應於 30 日內提出檢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案件經查證非屬警政（公務）單位現場攔停盤查，為停放於路邊、停車場、停等紅綠燈、私人土地、騎樓或人行道上，以及路邊停車格內者，不予辦理。



現場攔停盤查範例



停放於路邊、停車場、停等紅綠燈、私人土地、騎樓或人行道上，以及路邊停車格內，非屬現場攔停盤查不予辦理範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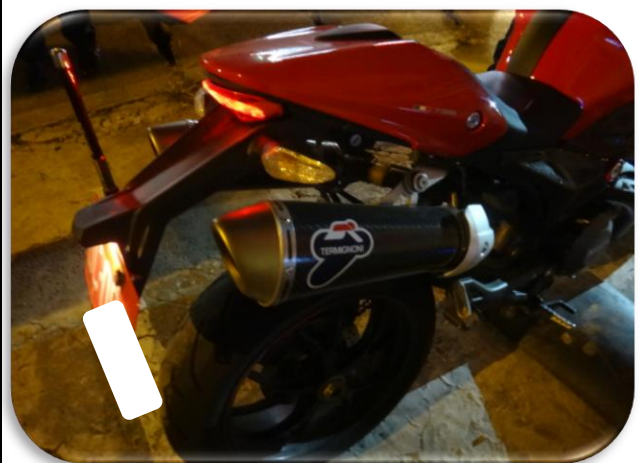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除到檢期限內為同一車號者可併案外，其餘案件仍應查證不可併案或銷案。

六、妨害安寧之虞的認定原則：

(一) 大口徑排氣管：(示意圖如下)



(二) 競技型排氣管：(示意圖如下)



(三) 白鐵、鈦合金排氣管等：(示意圖如下)



(四) 警政(公務)單位檢舉、書面通報等案件排除認定有妨害安寧之虞的對象—僅尾端銀白色之副廠排氣管(示意圖如下)



七、通知到檢後被檢舉人提供佐證資料處理原則：

- (一) 首次被檢舉車輛之車主，可於收到通知到檢公文 15 日內，提供該車無產生噪音或已改善完成之證明照片至少兩張(例如：可辨識車牌、原廠排氣管及車體顏色之照片)，經本局審核後結案。
- (二) 車輛遭兩以上不同檢舉人檢舉者，不得以無產生噪音或已改善完成證明舉證銷案。
- (三) 被檢舉人於接獲通知到檢公文 15 日內，車主有疑義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遭不實檢舉，或在符合個資法前提下提供被檢舉車主照片以釐清疑義，後續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得不予辦理。
- (四) 若被檢舉車主收到本局通知到檢函時，車輛係已過戶(包含 3 種樣態：
1.正式受理檢舉案前已過戶；2.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送達程序，原車主於指定檢驗前辦理過戶；3.原車主因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或第

13 條經裁處在案，原車主於陳述期間或限期改善期間逕將車輛辦理過戶。)新車主，案經本局重新確認車主已異動完成後，可通知新車主到檢以防止車輛再有擾寧情事，或請新車主提出改善佐證證明經本局查證確認後再據以辦理。

八、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